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为适应新《证券法》的治理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了严格自查，加强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决策机制，切实保证了公司运作的有效进行。报告期内，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增补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次定期报告，规范披露了 56 项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 （二）积极发挥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专项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宝贵的建议，发挥了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的支持。2020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计划，就审计中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并对 2019 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及审议了 2020 年度的其他定期报告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讨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提升上海资本市场发展水平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新《证券法》，并对照新《证券法》进行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规范治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也及时进行了

整改，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修订了多项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有效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为了强化董监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

## 二、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完善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在新《证券法》全面实施、注册制深入推进、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类型更加丰富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内控治理水平，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提高公司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意识，使公司运作更规范、更有效。加强公司战略执行与实施的管控，提高公司与子公司各项战略决策执行与实施的运营水平，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继续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优势，常态化开展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加大专业委员会在重大事项中的参与力度，为董事会发展战略、风险规划、内控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依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继续在听取公司汇报和相关

方意见的基础上，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组织董事会成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活动，建立政策学习群，确保董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关于公司治理和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不断提高董事会成员的规范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资本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四）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在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平台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与广大中小投资者保持良好畅通的互动交流渠道。通过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公司大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执行，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重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业务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

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31日